

法改会发表“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施道嘉今日宣布该会就“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发表报告书，报告书建议废除该项与杀人罪案有关的规则。

施道嘉解释，根据“一年零一日”规则，假如受害人遭受原损伤后超过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便不能以谋杀或误杀罪行控告伤人者。该条普通法规则源自中世纪时代，但法改会认为，随着医学的进步，该规则已变得过时和不必要。将该规则应用于今日的社会，可能会导致不幸的结局，例如受害人遭受原损伤后，藉维持生命的设备生存了十三个月才死亡，被告便可免于被控谋杀罪。

施道嘉称，不少司法管辖区已将该项规则废除，其中包括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及澳洲各省（昆士兰省除外）。

市民如欲索阅报告，可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悫大厦二十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联络，又或取阅于互联网的政府网页上，网址为<http://www.info.gov.hk>。

完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